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3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

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